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敬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议案 7 为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8 为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9 为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 7、议案 8、议案 9)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7、8、9 为等额选举示例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贺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丁绍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忠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颖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8-6269630、6269907，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tslizhq@sina.com。联系人：李支清、孙建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7、8、9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选举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贺培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丁绍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忠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颖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监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6)、《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V”，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0,692,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63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规定，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4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0.9148)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2019 年 10 月修订)的最新格式要求，现将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70	49.75%	24.6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6-16	2021-6-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970	49.75%	24.6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39,599,096	49.50%	0	19,700,000	49.75%	24.63%	19,700,000	100%	19,899,096	100%
合计	39,599,096	49.50%	0	19,700,000	49.75%	24.63%	19,700,000	100%	19,899,096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 0.7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已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控”)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 34,232,588 股股份，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控，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科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34,232,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085,790,58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3.4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 国元证券 CP002

4.债券代码：072000080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90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5%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